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内幕消息

暫停買賣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内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計劃之進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清盤人與一組投資者，即葛德源先生（「葛先生」，作為領導人）、傅小勝先生、沈一波先生、莊英浩先生及黃雲飛女士（統稱為「投資者」）簽訂了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通過實施本公司的重組促使本集團業務正常化（「重組方案」），其中包括，（一）認購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該股份」）；（二）在全數包銷的基礎上進行公開發售；（三）與本公司債權人實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四）實行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重組協議的生效須獲得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允許本公司執行重組協議。清盤人將儘快提出申請以尋求高等法院的相關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投資者之相關資料

每位投資者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民，以葛先生為首。葛先生現為多家中國公司的主席，主要從事建築材料、機電一體化設備及環保儀器自動化控制系統的設計、開發及測試業務。經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位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將儘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和/或清盤人促使本公司現有業務正常化，並為此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源。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訂立重組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所有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函，指出，除其他事項外，（一）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已連續十八個月期間暫停買賣（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則聯交所可能取消其上市地位；並載列（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若干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恢復該股份之買賣。

投資者的重組方案為本集團緩解其財務狀況提供了一個良好機會，並且構成滿足復牌指引的一部分。

重組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清盤人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本公司與清盤人認為重組方案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重組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利益相關方之整體利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該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起暫停所有買賣。該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和修訂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向其股東以及公眾披露最新發展。

代表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志鴻、孫玉梅、林英才及張石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